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18112号

原告：郭冬冬，男，汉族。

被告：钱定峰，男，汉族。

原告郭冬冬与被告钱定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6月2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郭冬冬到庭参加诉讼、被告钱定峰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郭冬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归还借款8万元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于2016年5月向原告借款8万元，借期1个月，至今该款未归还。故原告提出如上诉讼请求。

被告钱定峰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郭冬冬与被告钱定峰于2016年5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一份，由被告向原告借款8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招商银行账户转账8万元，被告收款后向原告出具收条1份。此后，被告未向原告归还借款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向原告所借款项由原告提供的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、借款转账凭证以及被告出具的收条为证，本院应予确认。依借款合同约定，被告理应按约还款，至今未能归还借款显属不当，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请求，本院应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钱定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郭冬冬借款8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800元，由被告钱定峰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方　敏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人民陪审员　　柯章睿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　晨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

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